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0-0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8号文《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特成立了由董事长任负责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全面展开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月7日。

联系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联系传真：010-64260109

电子邮件：invest263@net263.com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附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我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公司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较少，目前董事会还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虽然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在今后工作中重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虽然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但未对其他印鉴、签名章等使用做详细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4、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为满足上市要求，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学习和落实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先后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制度》等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的权益，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基本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

法务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较少，目前董事会还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虽然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在今后工作中重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进一步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虽然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但未对其他印鉴、签名章等使用做详细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公司高管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上市后，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事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由于涉及的内容众多，程序复杂，并且不断遇到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对于制度的把握需要不断地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尽快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出相应的工作细则，在

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

整改时间：2010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关于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统一印章的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审批流程等内容。

整改时间：2010 年 12 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关于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培训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日常培训，并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装订成册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自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关于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的问题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不断借鉴、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较好的公司及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除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外，为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专门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规范意识。

2、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为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法务证券部对公司有可能接触内幕信息部门的重要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同时，通过内部通知、会议、培训等方式宣讲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3、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开通了投资者网上信息互动平台，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问题。使投资者及时获取和准确理解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